

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无纸化会议系统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无纸化会议系统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

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